

彭阳县统计局 2026 年项目支出 预算绩效目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党发〔2019〕9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 2026 年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指标予以公开。

附件：2026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彭阳县统计局

2026 年 2 月 5 日

项目年度绩效表

(2026年)

项目名称	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业务经费		
主管部门	彭阳县统计局	实施单位	彭阳县统计局本级
项目属性	多年期延续性项目	项目期限	2年
资金主管处(科、股)室	预算股	项目年度金额(元)	150000
项目年度绩效目标	2026年度安排资金15万元，完成我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机构组建、小区划分、建筑物标绘、“两员”选聘及业务培训、清查摸底等前期准备工作，及时兑现“两员”通讯费和劳务补助。		
一级绩效指标	二级绩效指标	绩效内容	绩效值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“两员”选聘数量	≤762
		普查区数量	162个
		清查摸底农户数量	4.8万户左右
		清查摸底农业经营单位数量	1400个左右
	质量指标	“两员”业务培训合格率	≥95%
		农户及农业经营单位登记数量差错率	≤5‰
		普查表指标登记差错率	≤5‰
		清查摸底差错率	≤10‰
	时效指标	按普查方案各环节时间节点要求填报、审核、纠错及时率	≥95%
	成本指标	“两员”劳务费用比三农普劳务费支出下降幅度	≥10%
		普查全部费用支出比三农普费用支出下降幅度	≥10%
		普查业务培训费用比三农普培训费支出下降幅度	≥10%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无	无
	社会效益	普查成果客观反映我县农村改革新成效	好
		普查成果客观反映我县农业发展新情况	好
		普查成果客观反映我县乡村建设新面貌和农民生活新变化	好
	生态效益	普查数据采集全面运用电子PAD设备，减少纸张用量	显著
	可持续影响	普查是否有益于提高政府统计公信力	较显著
		通过普查提高基层农业统计业务能力	较显著
		普查数据为今后“三农”工作长远规划和科学决策提供支持	较显著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普查对象满意度	≥90%
		相关领导、部门对普查数据结果满意度	≥90%

项目库年度绩效表

(2026年)

项目名称	常规专项统计业务经费		
主管部门	彭阳县统计局	实施单位	彭阳县统计局本级
项目属性	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限	99年
资金主管处(科、股)室	预算股	项目年度金额(元)	88000
项目年度绩效目标	本项目2026年度共计安排资金8.80万元,主要用于常规专项统计业务工作,项目实施的目标是全面完成2026年度GDP核算,农业,工业,固定资产投资,批零住餐,服务业,单位名录库,劳动工资,人口抽样调查等常规专项统计调查业务工作。		
一级绩效指标	二级绩效指标	绩效内容	绩效值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服务统计调查对象人次	600人次
		全年统计业务培训次数	4次
		全年统计业务培训次数	12期
	质量指标	培训结束后跟踪服务质量	好
		调查对象对统计报表制度及方法应用熟练程度	好
		统计报表数据指标差错率	≤5%
	时效指标	统计调查分析按期完成并报告	≥95%
		统计数据按期上报、审核、汇总、发布及时率	≥98%
		统计业务培训按计划如期完成率	≥95%
	成本指标	2025年度统计调查劳务费	2.96万元
		统计调查分析研究及日常事务运行费用	5.19万元
		统计业务培训费用	0.65万元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无	无
	社会效益	统计调查数据运用效果	好
		统计政策咨询建议是否对统计决策有积极影响	好
	生态效益	无	无
	可持续影响	项目是否有益于提高统计数据质量	较显著
		项目是否有益于提高政府统计公信力	较显著
		项目是否有益于提高统计能力建设	较显著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被统计调查对象满意度	≥90%
		社会公众对统计数据和统计服务满意度	≥90%
		统计数据产品和调查分析获得领导、相关部门认可度	≥90%